

109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程	項 目
1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起	<p>※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p> <p>※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資料請於 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遞為憑)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 5 樓 (109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https://junior.ntu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https://junior.ntuc.edu.tw/U5_3/</p>
2	<p>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5:00 前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p> <p>個別通訊報名：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前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p>	
3	<p>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9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完成報名及繳費</p>	<p>※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 3 樓集思會議中心艾爾法廳</p>
4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2:00 前	<p>※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含回流名額)</p>
5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2:00 起	<p>※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p>
6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8:00 前	<p>※免試生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p>
7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p>※各招生學校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通知單</p>
8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	<p>※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網址詳見第 46~89 頁)</p>
9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前	<p>※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p>
10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9:00~12:00	<p>※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p>
11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	<p>※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網址詳見第 46~89 頁)</p>
12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p>※免試生應攜帶各招生學校寄發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p>
13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前	<p>※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p>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9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壹)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6/7)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方式

1

各五專學校自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至多3倍)」
，為該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人數。

各校通知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請參考簡章第24-45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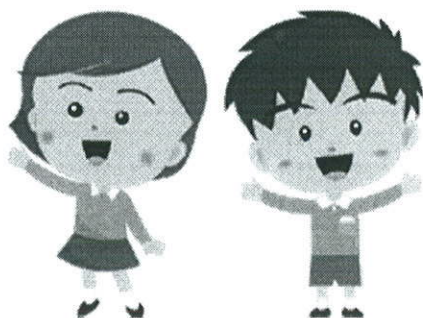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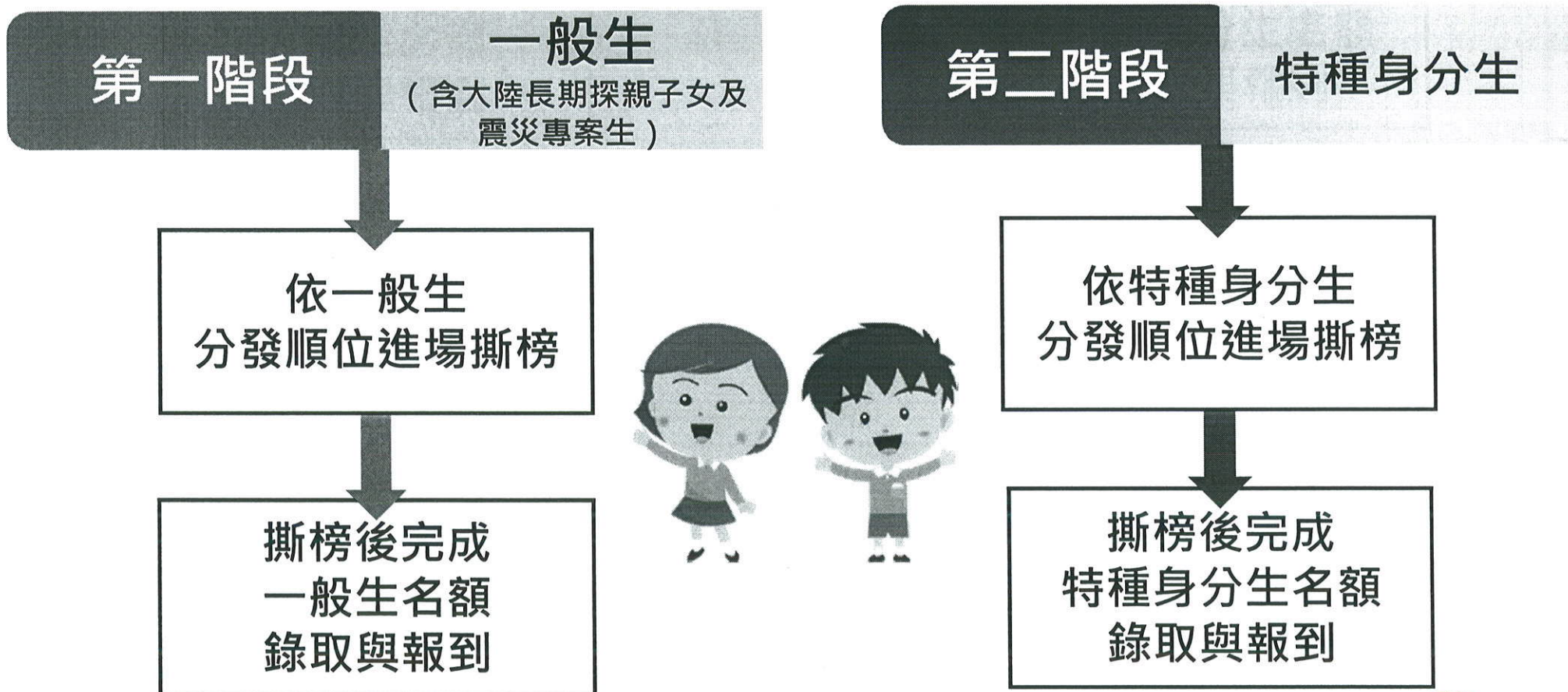
依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進行比序取得「免試生分發順位」

3

免試生依「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所列分發梯次、時間、地點至報名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免試生依分發順位選擇科別，以撕榜方式完成分發報到。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7/7)



(貳) 108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預定招生名額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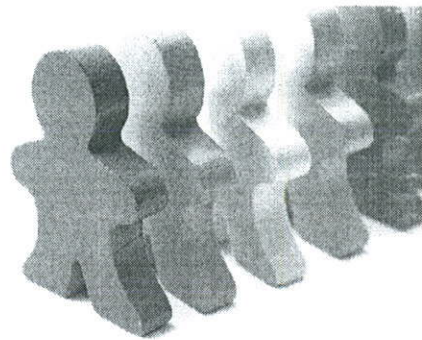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一般生	大陸長 探生	特種生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一般生	大陸長 探生	特種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7	133	4	49	12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	132	0	0
112	大華科技大學	3	32	0	0	123	康寧大學	7	248	0	49
113	慈濟科技大學	1	75	0	4	12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	505	9	11
114	致理科技大學	5	195	0	9	12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	405	10	13
115	醒吾科技大學	3	48	0	0	12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222	6	4
11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	150	0	0	12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672	2	4
117	蘭陽技術學院	1	12	1	7	128	聖約翰科技大學	5	60	0	0
118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	141	0	0	129	南亞技術學院	3	54	0	0
11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	121	0	19	130	龍華科技大學	4	88	0	0
120	黎明技術學院	2	50	0	14	1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6	0	0
121	華夏科技大學	4	74	2	28	132	臺灣觀光學院	1	16	0	0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1/9) - 主項目及分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 賽 (7分)	16
	服務學習 (7分)	
	日常生活表現 (4分)	
	體 適 能 (6分)	
	} 積分採計至109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	
技藝優良 (技藝課程平均分數) 積分採計至109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		3
弱勢身分 (低收、中低收、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		2
均衡學習 (健康教育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五學期平均)		6
適性輔導 (導師、老師、家長生涯發展規劃書勾選「五專」項目)		3
國中教育會考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精熟3分、基礎2分、待加強1分)	15	
學校自訂其他項目 (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109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	5	
(招生簡章第11-13頁)	合 計	50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其他 (9/9)

●招生學校自訂 (上限5分)

請參閱附錄一、「109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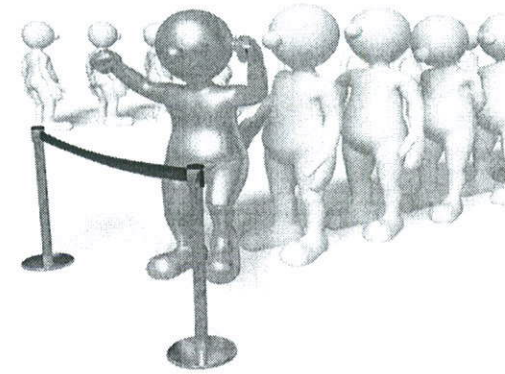
(簡章第24至45頁)

其他項目：全民英檢 (範例)

(招生簡章第13頁)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積分上限
中級複試 (含以上) 及格	5	5
中級初試及格	4	
初級複試及格	3	
初級初試及格	2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1/6)

● 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09年7月09日 (星期四)

分發地點：各招生學校

● 請免試生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梯次、時間及地點，前往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現場登記分發應帶資料：

- 1)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 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代理人參加分發，除持有上列免試生文件正本外，受託人須攜帶雙方簽妥之「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115頁)及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簡章第19頁)



(捌)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2/6)

第一階段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計算方式：

- ◆ 各招生學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計算，依據各招生學校訂定「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乘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有關各校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簡章第24頁至45頁）

以○○科技大學為例：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73名，登記分發人數倍率為2.6倍，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

$$273 \times 2.6 = 709.8 \text{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為709人)}$$

- ★若報名免試生總人數在709名（含）以下，則全部報名免試生皆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依現場「招生名額」分發情形而定。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3/6)

分發報到通知單標記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分發順位及通知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109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科技大學

免試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編號	D20296						
一般生成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般生超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表現	生活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A	A ⁺⁺	B ⁺	A ⁺	B	4	
	主項目積分 (A)	16				3	2	6	3	0	13						
	权重 (B)	1.5				1	1	1	1.5	-	1.3						
	主項目加權積分(A×B)	24				3	2	6	4.5	0	16.9						
一般生分發順位	<u>11</u>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u>130</u>				登記核章欄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4/6)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109年7月3日 (星期五) 寄送免試生「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未收到通知單的免試生，請於109年7月6日 (星期一) 向報名五專學校詢問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或未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特種身分生將收到
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特種身分生二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單

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日期、地點、梯次、時間等訊息
109年7月9日(星期四)

複查成績聯絡資訊

109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科技大學 身分別：一般生

免試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免試編號	1110004							
一般生成績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比序總積分 56.40		
	積分項目	競賽	服務學習	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A	A ⁺	B ⁺	A ⁺	B		4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0	13			
	權重(B)	1.5								1	1	1	1.5	-	1.3			
主項目加權積分(A×B)	24				3	2	6	4.50	0	16.90								
一般生分發順位	11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130				登記報章欄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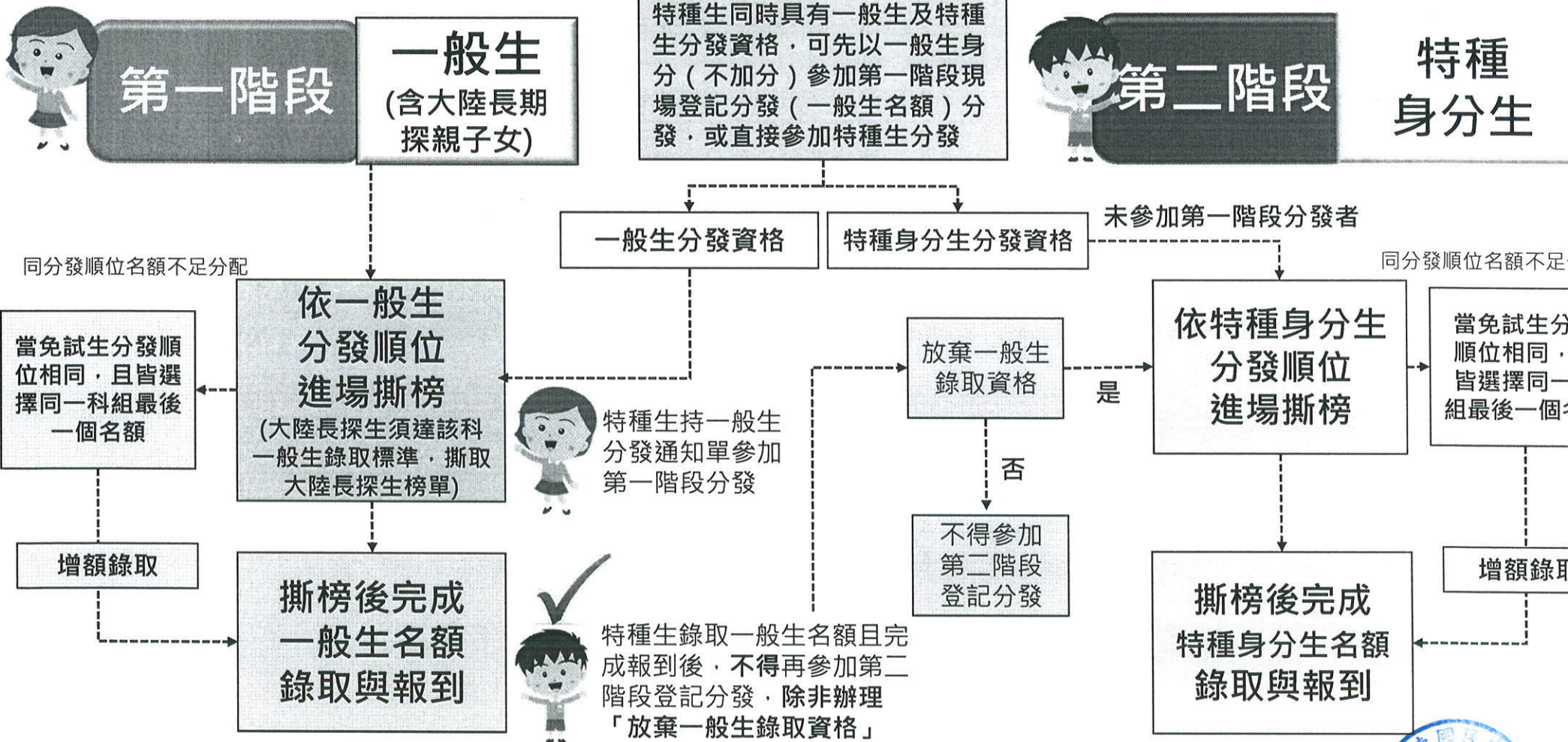
本次寄發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共 2 份

【注意事項】

- 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登記日期：109年7月19日(星期四)
 登記地點：○○科技大學
 登記梯次：第1梯次
 登記時間：9:00-9:30
 攜帶文件：(1)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分發順位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109年7月09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附件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並於108年7月09日(星期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提出，再以電話確認(02-2772-5333)，逾期不予受理。(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IV至VII頁與第107頁附表一)
- 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符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
- 免試入學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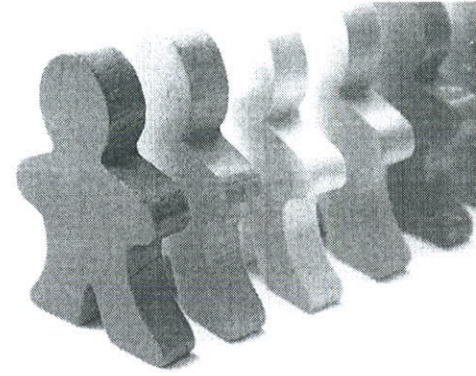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6/6)

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特種身分生已先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若要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須於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前，辦理放棄第一階段分發的錄取資格，才能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

已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的特種生，若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未錄取，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的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錄取資格。



(玖)、註冊及放棄

註冊

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招生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放棄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簡章第109頁），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5: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未放棄

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

